十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**牡丹江市华晓消防设施检测有限公司**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牡丹江市华晓消防设施检测有限公司 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**牡丹江医学院**的**消防设施检测(二次)**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**消防设施检测**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**其他 未列明行业**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**牡丹江市华晓消防设施检测有限公司**,从业人员 8 人,营业收入为_58.8 万元,资产总额为_96.86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全称: 牡丹江市华晓

日期: 2022年12月13日

